

ICS 01.140.20

CCS A 14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团体标准

T/CESSP 001—2025

科技期刊地图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maps in scientific journals

2025-05-20 发布

2025-07-01 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图使用要求、法定审图机构和地图审核范围	2
4.1 地图使用基本要求.....	2
4.2 法定审图机构及责任范围.....	2
5 地图审核的送审流程	3
5.1 一般流程.....	3
5.2 地图送审主体.....	3
5.3 地图送审应当提交的材料.....	3
5.4 地图送审注意事项.....	3
6 地图审核的主要内容	3
6.1 地图图幅范围.....	4
6.2 我国重要岛屿.....	4
6.3 行政区划内容.....	5
6.4 地图上界线审查的依据.....	6
6.5 地图涉密内容.....	7
6.6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7
6.7 地名使用.....	7
6.8 不用审核的地图.....	7
6.9 审图号的标注.....	7
附录 A（资料性） 常用标准地图服务网址.....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规范与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吉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林、邓国臣、魏建晶、李小玲、何书金、张品纯、陈浩元、段宗奇、李轶冰、王艳红、徐怡珊、石瑞香、张颖。

引 言

地图是表示国家版图最常用、最主要的形式。地图上可以形象直观地表示出国家的疆域范围以及边界、各级行政区域、行政中心、主要城市等。由于表示了国家版图的地图象征着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体现了国家的主权意志和政治外交立场，如果地图描绘有误，就有可能出现有损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期刊中地图的合理使用，确保科技期刊出版符合国家关于地图出版的管理规定，避免因地图使用不当而出现重大政治导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地图管理条例》等文件，制订本文件。

科技期刊地图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图的使用要求、法定审图机构和地图审核范围，以及地图审核的送审流程和地图审核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科技期刊的地图类插图的规范使用，其他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53号公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77号令修订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2023年2月6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3〕2号印发，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地图

标准地图依据中国和世界各国国界线、各级行政区划界线画法标准编制而成，是编制公开出版地图的参考底图。标准地图供社会公众免费浏览、下载，直接使用时需要标注审图号。

注：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网站可下载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等，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可下载官方发布的省级行政区域标准地图（网址见附录A）。

3.2 问题地图

问题地图主要指存在危害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利益等严重问题的地图。

注：常见问题地图有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漏绘南海断续线和东海的有关线段等内容；图片随意压盖中国图形范围；世界地图上的国界、未定国界、地区界、停火线未作区分；等等。

4 地图使用要求、法定审图机构和地图审核范围

4.1 地图使用基本要求

依法使用地图，是国家对地图使用的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测绘法》颁布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颁布了测绘条例和实施《测绘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很多省份也颁布了管理地图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图行政管理工作已经形成了由《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法律法规体系。

注：本文件使用的在标准化文件中不应使用的能愿动词“应当”“不得”“必须”“不用”“不需要”等，以及“应当不优于 10 m（不含）”“应当不小于 20 m（不含）”“不得优于 0.5 m”等，均来源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4.2 法定审图机构及责任范围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下地图的审核：

- a) 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 c) 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 d) 历史地图。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北京、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广东、海南、四川、陕西等 9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送审地图（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等除外）按属地化原则实施，2027 年以后以自然资源部公告为准。

5 地图审核的送审流程

5.1 一般流程

地图审核程序一般分为申请与受理、内容审查、批准（或不予批准）、样本管理等程序，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一项行政许可事项。

具体内容为：

地图审核申请人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要求，向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地图审核申请受理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地图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受理部门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将相关材料转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地图内容审查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后，将审查结果提交地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5.2 地图送审主体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

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指独立法人的出版社、期刊社等。法人出版的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5.3 地图送审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般包括下述材料（具体以各地地图审查机构的要求为准）：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地图审核申请表；
- b)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2 份；
- c)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5.4 地图送审注意事项

a) 送审前重点检查地图“易出问题区域”。如在中国全图中，是否漏绘台湾岛、南海诸岛，藏南地区国界线是否错绘，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是否错绘等。中国地图或涉及台湾省、海南省的地图，重点关注钓鱼岛、赤尾屿等岛屿、南海断续线、东海有关线段是否错绘或漏绘，或错将台湾省按照国家表示。

b) 网络首发也是公开出版。有地图插图内容的文章应当取得审图号后，方可上传网络。

6 地图审核的主要内容

根据地图审查工作职责，地图审查工作重点审查地图图幅范围、行政区域界线、我国重要岛屿、涉密内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内容。地图上表示的内容不得影响中国领土的完整表达，不得压盖重要岛屿等涉及国家主权的重要内容。

6.1 地图图幅范围

6.1.1 中国领土范围

带有邻国边界的中国全图，其图幅范围绘制要求：东边绘出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西边绘出喷赤河南北流向的河段，北边绘出黑龙江最北江段，南边绘出曾母暗沙以南。

当中国全图中，南海诸岛以附图形式表示时，中国地图主图的南边应当绘出海南岛的最南端。

南海诸岛地图的四至范围：东面绘出菲律宾的马尼拉，西面绘出越南的河内，北面绘出中国大陆和台湾岛北回归线以南的部分，南面绘出加里曼丹岛上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间的全部界线（对于不表示邻国间界线的地图，南面绘出曾母暗沙和马来西亚的海岸线；对于不表示国外邻区的地图，南面绘出曾母暗沙）。

6.1.2 我国部分省份地图

a) 台湾省地图。台湾省在地图上应当按省级行政单位表示。台北市作为省级行政中心表示（图例中注省级行政中心）。台湾省的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按照地级行政中心表示；台湾省地图的图幅范围，应当绘出钓鱼岛和赤尾屿（以“台湾岛”命名的地图除外）。钓鱼岛和赤尾屿既可以包括在台湾省全图中，也可以用台湾本岛与钓鱼岛、赤尾屿的地理关系作附图反映；表示了邻区内容的台湾省地图，应当正确反映台湾岛与大陆之间的地理关系或者配置相应的插图；专题地图上，台湾省应当与中国大陆一样表示相应的专题内容，资料不具备时，应当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注明：“台湾省资料暂缺”；地图中有文字说明时，应当对台湾岛、澎湖列岛、钓鱼岛、赤尾屿、彭佳屿、兰屿、绿岛等内容作重点说明。

b) 海南省地图。除包括海南岛外，必须包括南海诸岛。南海诸岛既可以包括在全图内，也可以作附图。南海诸岛作为海南省地图的附图时，附图名称为“海南省全图”。

c) 广东省地图。除包括广东省的陆地区域，还必须包括东沙群岛。

6.1.3 世界全图和部分国家地图

世界各国（地区）边界，按照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名称以及有关首都、首府等变更按照外交部有关规定执行。

6.2 我国重要岛屿

6.2.1 台湾岛

台湾岛为我国第一大岛屿。在绘制中国全图时，不能漏绘台湾岛；在分国设色地图中，台湾岛应当与中国陆地底色相同；我国元朝以后的历史疆域地图，台湾岛底色应当与中央政权范围的底色相同。

6.2.2 南海诸岛

南海诸岛是我国最南方的领土，是南海中许多岛、礁、沙、滩的总称。北起北卫滩，西起万安滩，南至曾母暗沙，东至黄岩岛。按其所处位置一般分为4个群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其中，东沙群岛归广东省管辖，其余都归海南省管辖。

6.2.3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比例尺大于1:1亿的中国地图或中国示意地图,必须表示钓鱼岛、赤尾屿;比例尺大于1:1000万的中国地图,必须标注出“钓鱼岛”“赤尾屿”名称。台湾省地图必须绘出钓鱼岛和赤尾屿(以“台湾岛”命名的地图除外)。钓鱼岛和赤尾屿既可以包括在台湾省全图中,也可以用台湾本岛与钓鱼岛、赤尾屿的地理关系作附图表示。

6.3 行政区划内容

6.3.1 各级行政区域界线

6.3.1.1 国界线

a) 中国国界线。中国国界线必须与地形、地物、经纬线网等要素的关系正确。当国界线套印色带时,色带应沿界线连续绘制。

b) 世界各国国界线。世界地图上的国界、未定国界、地区界、停火线、军事分界线原则上符号应当区分表示。在小比例尺地图上,停火线、军事分界线符号可以相同。

6.3.1.2 中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

我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分为已定界线和未定界线。当地图比例尺大于1:400万时,应当表示未定省界。否则,可以不表示未定省界。

6.3.1.3 特别行政区地图表示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地图上应当按省级行政单位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应当按照1:1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表示,比例尺等于或者小于1:2000万的地图可不表示界线;澳门特别行政区界线应当按照1:2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表示,比例尺等于或者小于1:200万的地图可不表示界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图面注记应当注全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比例尺等于或者小于1:600万的地图上可简注“香港”“澳门”;专题地图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与内地一样表示相应的专题内容。资料不具备时,可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资料暂缺”的字样。

6.3.1.4 中国历史疆域界线

中国历史疆域界线主要依据外交部和自然资源部认定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表示。

6.3.2 名称

6.3.2.1 行政区划名称

在地图上,中国国名应当注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地图上,在中国作为邻区,且又注不下或者有些地图需要简明突出时,可以简注“中国”;在邻区只出现台湾的地图上,中国国名必须注全称,注不下时可用代号处理。

我国省级行政区域名称和行政中心名称以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

香港、澳门行政区域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其字体和颜色与我国省级行政区域名称相同。比例尺等于或者小于1:600万的地图上,可以简注“香港”“澳门”。

香港、澳门行政驻地名称为“香港”“澳门”,与我国省级行政中心符号和注记字体相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内地名的外文拼写采用当地确定的拼写法标注。

世界地图上的国家或地区名称、首都或首府名称以《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为准。国名和地区名称的字体、字色应当区分。

6.3.2.2 国界线附近名称

a) 中国国界线及其附近 5 km 的地名原则上按照《1:40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选注。

b) 西藏自治区门隅、珞瑜、下察隅地区附近的地名按照《1:40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选注。

c) 以下地名应当加括注表示，汉语拼音版地图和外文版地图除外：

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乌苏里斯克（双城子）；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萨哈林岛（库页岛）；涅尔琴斯克（尼布楚）；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斯塔诺夫山脉（外兴安岭）。

6.3.3 行政区域底色

a) 在分国或分省设色的地图上，同一幅图中同一国家或者省份的区域底色应当相同。

b) 岛屿底色应当与其归属国家或省份底色相同；对于归属不明的岛屿采用设水色或该岛屿不予表示的原则。

c) 在分国设色的地图上，克什米尔地区不着色，在两控制区内沿停火线两侧和同中国接壤的地段，分别以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区域颜色作色带；巴勒斯坦地区采用同一种底色；马尔维纳斯群岛底色留白。

d) 在分省设色的地图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应独立设色；地图比例尺较小时，在香港、澳门居民地驻地符号内设色。

6.4 地图上界线审查的依据

地图上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必须按照我国发布的界线标准图绘制。

6.4.1 中国国界线标准画法图及其适用范围

a) 2001 年由外交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1:100 万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适用于审查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100 万、大于 1:400 万地图的国界线。

b) 1:40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适用于审查比例尺小于 1:400 万地图的国界线。

6.4.2 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标准图

2007 年由国家测绘局发布的《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适用于审查世界各国国界线、地区界线、军事分界线、停火线等界线。

6.4.3 中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及其适用范围

a) 2004 年民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1:10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集》适用于审查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100 万、大于 1:400 万的各种地图。

b) 2004 年民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1:40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适用于审查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400 万的各种地图。

c) 香港特别行政区界线必须按照 1:10 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审查。

6.5 地图涉密内容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保密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a) 表现地为我国境内的地图平面精度应当不优于 10 m（不含），高程精度应当不优于 15 m（不含），等高线的等高距应当不小于 20 m（不含）。依法公布的高程点可公开表示。

b) 表现地为我国境内的遥感影像，地面分辨率不得优于 0.5 m，不得标注涉密、敏感信息，不得伪装处理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设施。

c) 地图上不得公开表示的内容（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

6.6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国家依法公布的数据为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位置信息和重要属性信息数据。主要包括：

a) 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b) 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c) 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d) 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e)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6.7 地名使用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

按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6.8 不用审核的地图

根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六条，下列地图不需要审核：

a) 直接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b) 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c) 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6.9 审图号的标注

出版物（期刊、图书等）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没有版权页的，应当在适当位置（如地图页面左下角等位置）标注审图号。

附录 A
(资料性)
常用标准地图服务网址

一、国家标准地图服务网址

<http://bzdt.ch.mnr.gov.cn/>

二、各省级行政区域（未含港澳台）标准地图服务网址

1. 北京市

<https://beijing.tianditu.gov.cn/bzdt/>

2. 天津市

<https://tianjin.tianditu.gov.cn/static/html/bzmap.html>

3. 河北省

<http://hebei.tianditu.gov.cn/bzdt/>

4. 山西省

<http://zrzyt.shanxi.gov.cn/zwgk/bzdt/sxsdt/>

5. 内蒙古自治区

<http://zrzy.nmg.gov.cn/bsfw/bzdt/>

6. 辽宁省

<http://liaoning.tianditu.gov.cn/standardmap/index.html>

7. 吉林省

<https://jilin.tianditu.gov.cn/liquor-viewer/standardMap.do?type=1>

8. 黑龙江省

<http://hlsm.mnr.gov.cn/ggfw/bzdtfw/>

9. 上海市

<http://shanghai.tianditu.gov.cn/map/views/standardMap.html>

10. 江苏省

<http://zrzy.jiangsu.gov.cn/jsbzdt/index.html>

11. 浙江省

<https://zhejiang.tianditu.gov.cn/standard>

12. 安徽省

<https://zrzyt.ah.gov.cn/ztlm/ahsbzdtfw/index.html>

13. 福建省

<http://bzdt.fjmap.net/>

14. 江西省

<https://bnr.jiangxi.gov.cn/jxszrzyt/jxbzdt/pc/list.html>

15. 山东省

<http://bzdt.shandongmap.cn/home>

16. 河南省

- <http://www.hncehui.cn/plus/view.php?aid=7534>
17. 湖北省
<https://hubei.tianditu.gov.cn/standardMap>
 18. 湖南省
<https://hunan.tianditu.gov.cn/TDTHN/tjxz/index.html>
 19. 广东省
<http://nr.gd.gov.cn/map/bzdt/>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www.gismap.com.cn/#/webmap/index>
 21. 海南省
<https://hism.mnr.gov.cn/sj kf/hndt/>
 22. 重庆市
<http://ghzrzyj.cq.gov.cn>
 23. 四川省
<https://sichuan.tianditu.gov.cn/>
 24. 贵州省
<https://zrzy.guizhou.gov.cn/wzgb/zwgk/zdlyxxgk/dlxxgl/dtfw/bzdt1/index.html>
 25. 云南省
<https://yunnan.tianditu.gov.cn/MapResource>
 26. 西藏自治区
http://zrzyt.xizang.gov.cn/fw/zyxz/202004/t20200430_139102.html
 27. 陕西省
<http://snsm.mnr.gov.cn/Information/BiaoZhunDiTuPage/1131>
 28. 甘肃省
<https://gansu.tianditu.gov.cn>
 29. 青海省
<http://qinghai.tianditu.gov.cn/qhbzmap/>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https://ningxia.tianditu.gov.cn/tuji>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https://xinjiang.tianditu.gov.cn/bzdt_code/bzdt.html
-